

厦门大学各类学生完费注册 管理暂行规定

高等教育阶段，各类学生缴费（学费、培养费、住宿费）上学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按规定缴费，是学生诚信的一个重要体现。教育收费是高等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收费项目经物价部门批准并执行。为了加强各类学生的完费注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一、各类学生每学年应缴的费用

1、各类学生每学年应按物价部门批准我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缴学费（培养费）。

2、由学校安排住宿的本专科生及需学校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应按入住的宿舍类型及标准缴交住宿费。

二、各类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完费注册。

1、各类学生注册、入住按照“先缴费，后注册，后入住”等原则进行管理。

2、各类学生各学年应缴的费用项目和金额，在入学前或上学期末由校财务处发文，通过各学院（系、所）通知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新生由招生办负责通知）。学生或其家长应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的 10 天前，将本学年应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存入银行缴费卡中，由校财务处通知银行代扣应缴费用。校财务处向银行索取收费票据及缴费清单，各学院（系、所）负责办理学生注册工

作的责任人凭学院（系、所）的证明于注册前一天到财务处领取代扣收费票据及清单。此后的收费票据及清单由财务处通知学院（系、所）领取。

3、各类学生缴费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所）办理注册手续。各学院（系、所）负责办理学生注册手续的教学秘书应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予以注册，并将收费票据（“交款人”联）交给学生。需由学校安排住宿的学生须持住宿费收费票据到物业管理部门或曾厝垵学生公寓办办理入住手续。

4、各类学生在注册前未足额缴清学费或培养费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其所修课程暂不予确认成绩，待缴清后确认；未足额缴清住宿费的，学校暂不予办理入住手续。

5、确实由于经济条件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的学生，可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绿色通道”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注册、入住等手续。

6、“绿色通道”包括申请缓交费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两种方式。

（1）“申请缓交费用”通道：是学校为因一时筹不到钱无法及时足额缴清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开通的，缓交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在自己承诺的期限内须足额缴清应缴费用。超过规定缓交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2）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相关部门审批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按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额

最高为 6000 元/每年、人)。但学生如因证明手续不完备及其他原因无法取得国家助学贷款时，必须承诺在当年度内缴清应缴费用，并同意学校将其所获得奖学金、补助及勤工助学等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在毕业之前仍未缴清在校期间的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则不能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暂不予确认毕业论文成绩。超过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可采取其他必要手段予以催缴。

7、学生缴费情况作为学生在校期间诚信记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恶意拖欠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的学生，学校可通过校内外报刊等媒体予以曝光、通报批评。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渠道予以起诉。

8、各类学生若欠缴学费、住宿费等，却又不办理绿色通道手续的，不予参加各种评奖活动。

三、为确保学生完费注册工作进行顺利，各单位应各施其职，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收费注册工作。

1、注册工作是学校收费工作的第一道屏障，也是最关键的一道。各学院（系、所）应按学校的规定严格把好这一关，确保学校学费（培养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及时足额收缴。

（1）各学院系（系、所）单位要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对于经济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应指导学生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并凭绿色通道手续办理注册。但若学生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学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让其选课

并给成绩的，学校将按欠费数额暂缓下拨、抵扣学院相关的办学运行等经费。

(2) 各学院(系、所)应把催缴学生欠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指定专门领导，专人负责，对财务处提供的学生欠费情况应及时反馈、及时催缴。为了使学生下一学年的注册顺利进行，各院系应在每学年末将学生的欠费情况及下一学年的收费情况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3) 各院系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已缴费学生的收费票据发放和登记工作，并交代学生妥善保管好自己的收费票据。

2、教务处作为全校本专科学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各类本专科生的完费注册工作的全过程应负起监督、协调责任。

(1) 督促各院(系、所)做好学生完费注册工作，检查各院(系、所)对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的进行情况。对学生无故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给成绩的，教务处应给予制止、通报批评，并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情况暂缓核拨各院(系、所)的办学运行等相关经费。

(2) 为了使新生的收费管理及时到位，教务处应及时根据招生办提供的招生信息，编好新生的学号，并将编好的学号、学生姓名、考生号、准考证号、身份证号、院系、专业等相关信息提供给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核对并接入收费系统。学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

通知财务处更改收费信息。

(3) 为确保各类本专科学生应缴学费、住宿费的及时足额缴齐，对于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学生，教务处还应负责制定相关的完费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等规定，协调各学院（系、所）共同做好本专科生的缴费工作。

3、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学籍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各类研究生的完费注册工作的全过程应负起监督、协调责任。

(1) 督促各学院（系、所）做好学生完费注册工作，检查各院（系、所）对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的进行情况（为了便于检查监督，各院、系、所的完费注册情况应于注册结束后次日将研究生的报到、注册登记表报送研究生院）。对学生欠费又不办理绿色通道申请，而学院（系、所）却给予办理注册报到手续的，或学生没有办理注册手续就让其选课并给成绩的，研究生院应给予制止、通报批评，并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情况暂缓或扣拨相关的办学分成经费。

(2) 为了使新生的收费管理及时到位，研究生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研究生收费系统的建立，及时提供新生的学号和相关资料。研究生院应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学生的人数及性质，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生学籍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更改收费信息。

(3) 为确保各类研究生应缴培养费、住宿费的及时足额缴齐，对于未缴清培养费、住宿费的研究生，研究生院还应负责制定相关的完费分配导师、完费答辩等相关规定，协

调各学院（系、所）及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缴费工作。

4、成人教育学院作为学校成人教育管理的职能单位，应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督促各院（系、所）做好夜大、函授及脱产等成教学生的注册工作。

（1）成人教育学院认真检查各学院（系、所）“先缴费、后注册”规定的落实情况，对违规的学院（系、所）应及时予以纠正、通报批评，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暂缓或扣拨分成经费。

（2）成人教育学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成教学生的收费系统的建立工作，及时提供成教学生的变动情况，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学生人数和收费情况；了解各学院（系、所）成教生的欠费情况，并检查各学院（系、所）的催缴工作。

5、职业技术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等独立管理相应类别学生学籍及教学工作的学院，其完费注册管理职责比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6、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物业管理部门及曾厝垵学生公寓管理处等学生住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住宿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学校“先缴费，后入住，没有足额缴清住宿费，暂缓办理入住”的原则执行。

（1）住宿管理部门应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票据或办理绿色通道手续办理入住。对于没有足额缴清住宿费，又没有办理绿色通道手续的，且已安排入住宿舍的学生，住宿管理部门应负责催缴这些学生的住宿费。

（2）住宿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各类学生的

住宿费管理工作，提前做好各类新生的住宿安排，并于新生注册前 10 天向财务处提供新生住宿安排情况及收费标准等资料，以便财务处及时建立新生住宿费收费系统，及时通知银行代扣学生的住宿费，保证学生顺利办理入住手续。住宿管理部门应将学生的住宿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财务处，以便财务处及时更改住宿费收费系统，及时向学生收费。

7、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职能部门，应负责做好各类学生学费（或培养费）、住宿费等收费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1）财务处应在各相关单位提供的学生信息资料的基础上，负责建立各类学生收费系统，并管理和维护好该系统。根据各职能部门提供的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修改学生收费系统。

（2）为方便学生的缴费，保证学生的现金安全，财务处应根据学校的招生情况及时通知相关的商业银行办理好新生的银行缴费卡，并在招生办的协助下随同新生录取通知单一并寄给学生或学生家长。

（3）为了保证学生的注册顺利进行，财务处应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提前 5 天通知相关的商业银行代扣学生的应缴费用，并及时向银行索取收费票据及清单，于注册前一天将收费票据及清单发给各院（系、所）。此后的收费票据及清单将根据银行的扣费情况再通知学院（系、所）来领取。

(4) 财务处应分阶段将学生的收费情况上报学校，并将学生的具体缴、欠费情况反馈给各学院(系、所)及各相关部门，并向各学院(系、所)提供详细的缴费汇总表、明细表及欠费清单。

(5) 财务处应随时为各学院(系、所)及相关管理部门或学生提供缴费、欠费等有关收费方面的咨询服务。

8、学生工作处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首审及与银行的联系工作。

(1) 协助财务处与各学院(系、所)作好各类学生应缴费用的缴交事宜。

(2) 为了使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及时发放，学生处应及时通知各学院(系、所)办理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及时初审学生的申请条件，督促银行及时审查并下放国家助学贷款。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